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楊絮邯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9
電子信箱：cw7110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23074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(4723665_10230744700A0C_ATTC 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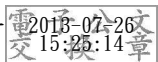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
取人員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期間，不得採計為
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轉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辦理
。
- 二、檢送前揭銓敘部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